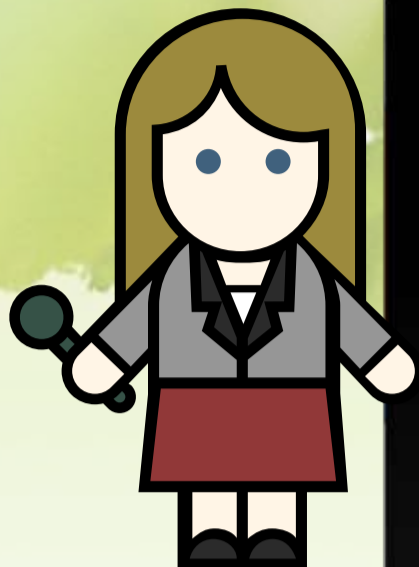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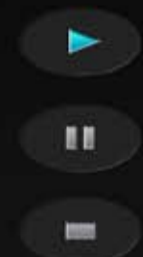


新聞哇！哇！哇！

文/督導員賴芳琦、社工員高嘉蔚



記者提供最新一則報導，昨天深夜凌晨3點，一群高中生期中考完去KTV唱歌，10幾個大男生浩浩蕩蕩至KTV，因為喝了酒加上大聲喧嘩，與隔壁包廂起爭執，嫌犯A打電話找朋友助陣，一共20多人到場，有人手持棍棒、有人助勢，另一包廂也不甘勢弱，同樣另找一群人馬到KTV旁的公園談判，雙方人馬打鬥，導致雙方人馬輕重傷不等，甚至其中一人到醫院前無意識，目前急救中，警方已鎖定嫌犯，希望嫌犯到案說明。



(照片來源：GOOGLE、東森新聞、中時電子報、TVBS新聞台、聯合新聞)

法律小教室

社會新聞常常看見青少年或喝酒的人互看不順眼，男女朋友間為了爭風吃醋，竟然吆喝朋友打群架，追究原因不就是為了芝麻綠豆的小事，不只會導致身心受傷，也會留下前科紀錄，新聞中有人被打致重傷、無意識，這都觸犯了刑法第278條第一項「重傷罪」：「使人重傷者處五年以上或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警察循線查獲這些打架的青少年，雖然有人宣稱當下沒有動手打人，只是在旁觀看，已觸犯刑法第283條「聚眾鬥毆罪」：「聚眾鬥毆致人於死，或致重傷者，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下手實施傷害者，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。」所以並不是在旁觀看就沒有罪喔！

所謂聚眾，是指參與鬥毆之人數，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，即便事先約定特定人數，但到現場仍有增加人數的情形，也是聚眾鬥毆，所以當青少年朋友在路邊看到有人打群架，千萬不要因一時好奇而上前觀看，最好的方法就是離開現場、報警處理或尋求大人協助。

少年在聚眾鬥毆前可能出現的行為徵兆

- 1.經常深夜在外遊蕩。
- 2.交友較複雜，或常與有犯罪習性的人往來。
- 3.朋友一約便立即趕去會面，卻刻意隱瞞地點及從事行為。
- 4.情緒易衝動，較易以暴力方式解決問題者。
- 5.經常打架鬥毆、聚眾械鬥、滋事者。
- 6.經常攜帶刀械、毒品者。
- 7.擁有來路不明財物。



求助任意門

遇到暴力或聚眾鬥毆情形，可尋求的管道與對象如下：

1. 在校園內：可向老師、教官、警衛求助。
2. 在社區內：可向警方(撥打110)、當地派出所、各區少輔組、家長、銀行、便利商店等人多的公共場所。

上述1-7項是可能出現的行為徵兆，並不表示孩子有上述行為就一定會出現聚眾鬥毆情形，重點還是希望家長平時能多留意家中寶貝的交友圈、生活作息與行為概況，透過關心與陪伴才能更了解孩子，並給予正確的是非判斷及自我保護觀念喔！